

# 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
### 法律意见书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西景业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本所黄辅崇、陈阳律师参与见证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，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（2017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（2013 修改）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再结合贵公司提供的《章程》及有关文件，以及律师见证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，出具法律意见，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不对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等问题发表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。

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发布了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，以网上公告的方式，将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信息进行披露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一条及第一百

零二条之规定，亦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一条以及第五十二条之规定。

## **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。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98%。另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经核对，以上出席人员的资格与实际身份相符，符合法律规定。

## **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，均是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列明的事项，决议结果符合法律规定及章程规定。**

### **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

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,836,349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十）审议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〈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股数 284,545,355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前述审议、表决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亦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以及第七十六条之规定。

此致

广西景业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

黄辅崇

见证律师：

黄辅崇

陈阳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

